



体系名称	党群管理	编 码	PTM-02-03-01	版 本 号	2024-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宣传工作稿费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6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1 目的

推进工作开展，充分调动通讯员参与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助力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提升，持续为公司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和综合服务公司提供更好的舆论环境和积极氛围。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综合管理部

- a) 负责编制、修订公司稿费管理细则；
- b) 负责统计、审核、发放本公司稿费工作；
- c) 依据《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负责统计本公司发稿量，以季度为单位提交至气电集团党建工作部备案。

3.2 其他部门及所属单位

- a) 负责统计、核对本部门（单位）发稿及稿费情况，及时反馈给江苏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4 稿费标准

4.1 公司官微稿费标准

4.1.1 通讯员采写稿件，被公司官微采用，给予一定稿费，标准如下。

a) 公司官微稿件，50 元/篇；组合采用稿件，20 元/篇，编辑 30 元/篇。

4.1.2 通讯员在公司官微发表的与海油报或外部记者联合署名的稿件，稿费给予通讯员。

4.2 气电集团内外网及官微稿费标准

4.2.1 通讯员采写稿件，被气电集团内外网主页、官微采用，给予一定稿费，标准如下。

a) 内外网主页稿件，15 元/篇；

b) 气电官微稿件，75 元/篇；组合采用稿件，30 元/篇，编辑 45 元/篇。

c) 在楼宇、内外网、官微发布的通讯员制作的视频类稿件，450 元/篇。

4.1.2 通讯员在气电媒体发表的与海油报或外部记者联合署名的稿件，稿费给予通讯员。气电通讯员在气电媒体发表的联合署名的稿件，稿费给予第一作者。

4.3 集团公司纸媒稿费标准

通讯员采写稿件，被集团公司新闻中心纸媒(含《中国海洋石油报》、《双赢》杂志等)采用，给予一定稿费。稿费综合考虑稿件字数和版面位置，标准如下。

4.3.1 版面稿费

a) 发表在《中国海洋石油报》的稿件，消息稿 350 元/篇，通讯稿 600 元/篇；在一版刊发的稿件稿费乘以 2，版面头条稿费乘以 2.5；其他版面头条稿费乘以 2。

b) 发表在《双赢》杂志的文字稿件 1200 元/篇；

c) 发表在《中国海洋石油报》和《双赢》的图片稿件(包括新闻图片、制图、配图、漫画等) 150 元/张，900 元(封顶)。

4.3.2 联合署名发表的平面媒体稿件(含与报社记者合写的稿件)，稿费按作者数量平均折算(例如：两人各占 1/2，三人 1/3，以此类推)。与报社记者合写的，稿费给予通讯员。

4.4 集团公司新媒体及视频类稿费标准

4.4.1 新媒体稿费

通讯员采写或编辑的新媒体稿件，被集团公司新闻中心新媒体平台（含中国海油微信、海油螺号微信、海油思享汇微信、双赢微信、海油螺号微博、图说海油微博、手机报等）采用，给予一定稿费，标准如下。

- a) 微信稿件，单独推送 250 元/篇，组合推送 50 元/篇；
- b) 微博、手机报稿件，70 元/篇。

4.4.2 视频类稿费

通讯员采写或编辑的视频类稿件，被集团公司新闻中心视频平台（含海油微视、海油新闻、专题片、人物报道、CN00C News、抖音、快手、海油飞讯、楼宇视频滚动字幕等）采用，给予一定稿费，标准如下。

- a) 新闻类视频稿件，600 元/条；
- b) 其他视频稿件，300 元/条；
- c) 楼宇视频滚动字幕 50 元/条，海油飞讯 250 元/条；
- d) 同题材作品只计首发媒体稿费。

4.4.3 联合署名发表的新媒体及视频类稿件，稿费给予主要创作者，即编剧（文字）、摄影摄像（导演）、制作（剪辑）。

4.5 新闻宣传比赛活动获奖作品稿费标准

通讯员采写或制作的稿件，参加新闻宣传比赛活动（公司级及以上级别）获奖作品（含文字作品、摄影作品、新媒体作品、视频类作品等），按活动等级及获奖名次，给予一定稿费，标准如下。

- a) 在公司举办的新闻宣传比赛活动中，一等奖稿件 300 元/篇，二等奖稿件 200 元/篇，三等奖稿件 100 元/篇；
- b) 在气电集团、集团公司、省部级单位或媒体、行业协会举办的新闻宣传比赛活动中，一等奖稿件 750 元/篇，二等奖稿件 450 元/篇，三等奖稿件 300 元/篇，优秀奖及其他名次稿件 150 元/篇；
- c) 在全国或国家级媒体举办的新闻宣传比赛活动中，一等奖稿件 1000 元/篇，二等奖稿件 800 元/篇，三等奖稿件 700 元/篇，优秀奖及其他名次稿件 400 元/篇。

4.6 外部媒体稿费标准

4.6.1 外部媒体指中央级别媒体、省部级媒体、地市级媒体、海外主流媒体。

4.6.2 通讯员发表在中央级媒体、海外主流媒体的稿件，1000 元/篇；发表在省部级媒体的稿件，500 元/篇；发表在地市级媒体的稿件，200 元/篇。

4.6.3 外部媒体记者采写的稿件，按 1000 元/人（税后）标准发放。（注：税后，即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代扣代缴后金额。）

5 稿费发放

5.1 外部媒体记者稿费从宣传费列支。

5.2 通讯员稿费标准为税前金额，计入人工成本，纳入年度工资总额，由人力资源部按照相关规定与工资合并计税后发放。

5.3 通讯员撰写的同一稿件发表在不同平台的，稿费按最高标准执行，不累计计算稿费。

5.4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稿费由各部门统计，经综合管理部核对，由人力资源部审批后发放。

5.5 稿费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

6 附则

6.1 本细则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6.2 本细则自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宣传工作稿费管理细则》（PTM-02-03-01, 2022-1）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管理办法》，PTM-02-06，2022，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工作稿费管理细则》，PTM-02-06-02，2022，气电集团。

附件 2**释义****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